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7执5998号

申请执行人：蒋■■■■，■■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生，■■族，
住上海市松江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宋■■■■，■■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生，■■族，
住上海市奉贤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（2021）沪0117民初5052号民事判决书，
依法责令被执行人宋■■■■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
义务。因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
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
裁定如下：

查封、拍卖被执行人宋■■■■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奉贤区
南桥镇育秀东区5幢141号3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陆红根

审 判 员 黄 杰

审 判 员 黄 龙

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

书 记 员 钱 璟